

食物环境卫生署的食物安全报告 调查报告

2023 年 12 月，投诉人向公署投诉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辖下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

投诉内容

2. 据称，食安中心于 2023 年 9 月公布，投诉人的两款产品（「两款产品」）样本检出水杨酸。投诉人随即安排在香港及另一国家的化验所检测两款产品的样本，结论是并无发现水杨酸。10 月，投诉人的法律代表（「法律代表」）致函食安中心，并附上投诉人委托检测的报告，要求食安中心作出相应跟进。其后，食安中心既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亦没有回复法律代表。

3. 在公署调查期间，投诉人对食安中心提出新的投诉点。2024 年 1 月，法律代表获食安中心书面通知，已抽取两款产品的样本进行跟进检测，并于 2023 年 10 月得出样本中并无发现水杨酸的结论。食安中心补充，跟进检测的结果已上载至食安中心网站。投诉人其后亦于 2024 年 1 月收到食安中心发出的信件，内容与上述书面通知大致相同。投诉人不满食安中心延误公布跟进检测结果。

调查工作

4. 经审研投诉人提供的资料，申诉专员决定展开全面调查。调查工作于 2024 年 6 月完成，结果如下。

公署调查所得

现行的食物安全监测措施

5. 食安中心负责确保香港的食物安全。所有出售的食物必须符合法例规定，并适宜供人食用。食安中心在进口、批发和零售层面抽取监测样本，进行微生物、化学和辐射测试。

6. 若监测样本未能通过检测，食安中心会采取多项风险管理措施，保障公众健康。这些措施包括发出公告提醒市民、暂停销售及回收产品等。同时，食安中心会抽取检控样本作进一步检测，如检控样本不合格，便会提出检控。

食安中心处理投诉的程序

7. 食安中心接获投诉后，会立即评估能否在 10 个历日内向投诉人作出具体回复，如无法做到，则应在 10 个历日内给予初步回复，以期在接获投诉后 30 个历日内给予具体回复。由于处理涉及检测结果争议的复杂个案需时较长，食安中心会适时向投诉人交代进度。食安中心会审慎覆检每宗争议个案，并视乎情况咨询相关部门，于完成调查后便会给予具体回复。

食环署的回应

8. 食安中心收到法律代表的信函后，迅速就投诉人的个案进行内部覆检。食环署解释，由于这宗个案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加上这是食安中心首次处理对检测结果的争议，因此需要较长时间处理和评估。期间，食安中心有按照现行的投诉处理程序，适时向法律代表作出简复。

9. 作为上述内部覆检的一部分，食安中心就产品通过跟进检测的情况推出新措施，包括：

- (a) 在食安中心网站开设新的资讯栏，发布产品样本跟进检测合格的公告；
- (b) 更新先前公布样本未能通过检测的新闻稿，加入注释说明跟进样本检测合格；以及
- (c) 修订相关内部指引，并向员工讲解，确保上文第 **9(a)** 及 **9(b)**段所述的新措施得以妥善执行。

上述有关公布产品样本跟进检测合格的新规程，包括上文第 9(a) 段所述在食安中心网站增设特别资讯栏，已在这宗个案中实施。

公署的评论

10. 这宗投诉的症结在于食安中心在收到跟进样本检测结果后的回应时间。

11. 食安中心在收到跟进检测结果后，进行了约两个月的内部覆检。然而，这是食安中心首次应对检测结果的争议，内部覆检耗时较预期长属可以理解的。凭借这次经验，食安中心日后应能加快其内部覆检程序。

12. 食安中心完成内部覆检后，征询了政府化验所和律政司的意见。我们注意到食安中心在收到律政司的回复后，已立即公布了合格的跟进检测结果。

13. 整体而言，我们明白投诉人期望食安中心能更迅速地采取行动，但考虑到这宗个案的特殊情况，我们认为食安中心的跟进行动并无不妥，而食安中心最终公布两款产品通过检测所用的时间亦非不合理。

结论

14. 综合上文所述，申诉专员认为投诉人对食环署的投诉不成立。

申诉专员公署
2024 年 6 月

公署不时在社交媒体上载选录调查报告的个案摘要，欢迎关注我们的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Facebook.com/Ombudsman.HK](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Instagram.com/Ombudsman_HK](https://www.instagram.com/Ombudsman_HK)